



OFFICE OF THE CITY ADMINISTRATOR

Gavin Newsom, Mayor
Edwin M. Lee, City Administrator

減少食物服務廢物法令 行政告票

告票號碼： _____
告票日期： _____
上訴/付款到期日期： _____

發給： _____
商業名稱： _____
違例地點： _____
郵寄地址： _____

違例	說明	檢查日期	
使用泡沫膠產品 (例如, Styrofoam™). Ordinance 295-06, §1603.		罰款	執行費用
		應付金額合計	

你必須在上述到期日期前付上述罰款和執行費用，或要求上訴。如沒有付罰款或沒有要求上訴，被發告票方將被認作承認違反告票所述之法例。如繼續違反此例可導致進一步罰款。市府合約商或承租人如有任何違例，將轉交發給合約之部門作適當制裁，法令根據 Ord. 295-06; 1605(c) 款。

要求上訴，或要求檢查確認你已遵守規例，請填妥附上之上訴通知，簽名，並交回。

支付罰款，請用支票或匯票，抬頭寫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，連同以下存根寄回市行政官辦事處。請在你的支票或匯票寫上告票號碼。

在此附上一個回郵信封，供你寄回要求上訴/檢查表格，或付罰款用。查詢詳情，可瀏覽市行政官網頁：http://www.sfgov.org/site/fswr_index.asp，或致電(415) 554-6927。

在 90 天內未付清數目之帳戶，將轉交 Bureau of Delinquent Revenue 負責追收，同時包括利息和其他費用。

簽發者： _____ (代表) Edwin M. Lee
Olga A. Ryerson City Administrator
市行政官辦事處 City Hall, Room 362
1 Dr. Carlton B. Goodlett Place
San Francisco, CA 94102

請沿虛線剪下此存根連同罰款寄回

**Food Waste Reduction Ordinance
Office of the City Administrator
City Hall, Room 362
1 Dr. Carlton B. Goodlett Place
San Francisco, CA 94102**

商業名稱	告票號碼	付款到期日期	
聯絡者姓名：	郵寄地址：	罰款	執行費用
或授權代理：	如與上述不同，請寫在此處：	應付金額合計	
		已付數目	